**2024年访学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

**（访问学者、博士后）**

**一、申请材料列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1和2为CSC系统提交材料时所需，校内正式报名时不需要提交）

3. 国外单位邀请信

4. 外方合作者简历

5. 外语水平证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7.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由项目实施单位上传）

9.单位推荐意见

注：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需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项目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完申请表后，应认真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并确认表格填写无误后，按系统提示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PDF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在仔细阅读申请表中有关个人承诺事项且无异议后签名确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仔细阅读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相应内容，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对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回国不满两年的申请人，推荐单位应进行重点推荐。单位须在《单位推荐意见表》“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栏勾选“优先推荐”，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填写重点推荐理由。

注:《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国外单位邀请信**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如网申时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可先提交意向性邀请信。

**4.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申请时未确定国外合作者的请上传个人说明。

**5.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8.《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11，申请人自行准备并签字确认，由推荐学院初审并签字、盖章，各类别负责单位复核，国际合作部统一申请用印，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专人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如实填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10.单位推荐意见**

即材料2——《单位推荐意见表》中“4.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须填写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

（2）500个字以内。

（3）单位推荐意见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无参考模板。

（4）命名方式为：单位推荐意见-职工号-姓名。